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对照表

(2020年8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备忘录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作出相应的调整。同时与前述修改内容相一致，同步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公司章程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五条 第四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b> 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第九十七条第 三款	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董事还应当遵守和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包括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包括其后续不时的修订）为其设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董事还应当遵守和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为其设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第 二款	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董事还应当遵守和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包括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包括其后续不时的修订）为其设定的各项勤勉义务。	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董事还应当遵守和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为其设定的各项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	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高级管	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

<p>条第三款</p>	<p>理人员还应当遵守和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包括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包括其后续不时的修订）为其设定的各项义务。</p>	<p>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遵守和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为其设定的各项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总经理决策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形成进行。</b>  <b>公司设立总经理决策委员会，为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或决策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决策建议。</b>  <b>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后实施。</b></p>
<p>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p>	<p>（二）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信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  （四）提供担保（包括对外担保、为自身提供担保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款</p>	<p>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p>

	<p>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至少需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关于风险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优先于本节关于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之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适用。</p>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p>对于达到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达到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第二百零五条	<p>公司贷款（包括授信，下同）和项目投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前款所称贷款系指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p> <p>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p>	删除

	除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约定的情况外，公司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贷款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但不包括接受非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人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和信托机构发放的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贷款和项目投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百零六条所述贷款和项目投资涉及金额应以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金额累计计算。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和贷款、项目投资，视同公司发生的交易和贷款、项目投资，除应按照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外，还应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删除
第二百零九条	未达到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和贷款、项目投资，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未达到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对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批准。本条第二款和第四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等事项的批准程序和披露要求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的规定执行。

	<p>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后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p> <p>公司变更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最近一个年度、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即已适用，计算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外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p> <p>会计估计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开始起用的日期。</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议或审核。</p> <p>（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p> <p>（二）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的；</p>	
--	---	--

	<p>(三) 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p> <p>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前款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未达到本条第七款和第八款标准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公司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适用本条第七款、第八款和第九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的规定。</p>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也应当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删除
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比照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比照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 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删除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 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删除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还应当加	

	算该等财务资助的本金。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委托管理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删除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达到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未达到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对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基于以上条款增减变动的修改，相关章节序号依次向后顺延。

以上调整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